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巧固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4月1日北市體全字第1133010962號函。
- 二、 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巧固球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協會
- 五、 選拔時間:113年4月27日(星期六)
- 六、 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4樓(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4樓)
- 七、 報名費用:免費
- 八、 報名資格:(需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 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 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取得 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 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九、 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110年7月5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 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 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 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凡被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一、 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網路報名,附件郵寄或親送

協會聯絡人,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報名連結公告本會網站(FB:臺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協會)

(二) 聯絡人: 黃浚軒 連絡電話: 0984251238 電子信箱: t0089@yyes. tp. edu. tw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十二、 選拔辦法:

(一)比賽項目:巧固球

(二)制度及規則:

- 1. 各組報名隊伍均以循環賽制編排選拔。
- 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規則
- (三)比賽人數:上場最少5人,最多7人,註冊球員最多15人。
- (四)比賽服裝:全隊穿著統一服裝上場。
- (五)分組抽籤: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5點整假雙永國民小學(會議室) 舉行,請各隊伍派代表出席參加(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

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六)名次/成績判定:

- 1. 以積分判定名次,勝一場積分1分,敗一場得0分。
- 2.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則以該兩隊競賽時的勝隊為勝。
- 3. 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勝負球數之 比例判定,若勝球率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
- 4. 每場比賽應判出勝負,無和局(延長賽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三、 選拔會議:

- (一)時間:113年4月27日(星期六)選拔賽結束(暫定下午4點)
- (二)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會議室
- 十四、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 選手名額:男、女隊各正選15名、備取5名。

(二)選拔方式:

由選拔委員依據選拔賽個人技術與團隊合作表現、110年至112年該選手所曾參與國內及國際賽事之成績表現、參賽期間紀律、日常生活表現以及訓練出席率等評分指標進行選拔。

評分指標比例

評分指標	分數比例
選拔賽個人技術與團隊合作表現	50%
選手參賽期間紀律、日常生活表現 以及各訓練出席率。	40%
*110年至112年該選手所曾參與國 內及國際賽事之成績表現	10%

*請於報名表填寫110年至112年該選手所曾參與國內及國際賽事之成績積分,並附上佐證資料。

- (1)採計最優3項賽事。
- (2)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分

110年至112年參與國內及國際賽事成績積分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級	7	5	4	3	2	1
全國級	5	3	2	1		
臺北市級	3	2	1			

- 2. 倘選手因重大事故無法參與選拔賽時(選手須經完成報名程序),選拔委員得依據110年至112年該選手所曾參與國內及國際賽事之成績表現、參賽期間紀律、日常生活表現以及各訓練出席率,提出名單於選拔會議進行討論後,始得徵召入選。
- (三) 教練: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選拔 會議遴選產生,另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巧 固球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 (四)遴選之教練、選手等人員不得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十五、 申訴及抗議:

(一) 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申

訴。

- (二)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適時向大會提出申訴, 但仍須於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書面報告,並繳保證金新台幣3000 元);大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 大會獎品費。
- (三)凡申訴事件提出,大會應依章處理外,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 則以棄權論。

十六、 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 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 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 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 十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巧固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隊	名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組	
聯系	洛人		手 機				
e-n	na i l						
球衣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	三號	成績 積分
	領隊						
	管理						
	教 練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請於報名表填寫110年至112年該選手所曾參與國內及國際賽事之成績積分,並附上佐證資料。

% 擔任全民 建	練須於113年6月2	8日則取得 B 級合格	教練證,以完成大管	育報名註冊作業 [。]